# 在全市民营经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成痕 更新时间：2024-09-03

*同志们: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民营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市委、市政府决定召开这次规模大、规格高的全市民营经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乔书记还要做重要讲话,希望大家认真学习贯彻。下面,根据会议安排,我先讲三点意见。一、当前全市民营经济工作...*

同志们: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民营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市委、市政府决定召开这次规模大、规格高的全市民营经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乔书记还要做重要讲话,希望大家认真学习贯彻。下面,根据会议安排,我先讲三点意见。

一、当前全市民营经济工作面临的形势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把加快发展民营经济列入经济发展的“四大突破”之一,摆到十分重要的位置,全市各级强化领导,落实责任,放宽政策,优化环境,推动了全市民营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一是经济总量迅速扩张。截止2024年底,全市工商户发展到162483户,私营企业7829户,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注册资金达61.8亿元。去年,全市个体私营工业完成产值718亿元,占全市工业产值的79%。二是民营经济成为税收的重要来源和安置就业的重要渠道。2024年,全市个体私营企业上交税金5.87亿元,占地方财政收入的21%;上缴税金过百万的民营企业达到145家;在个体私营企业就业的人员达到167万人。三是民营经济素质有了一定提高,成为全市科技创新和出口创汇的生力军。去年,全市民营科技型企业达951家,从业人员4.8万人,不少企业开发的产品有较高技术水平。去年,全市已获得自营进出口权的企业达到69家,占全市已获权企业总数的27.9%;民营企业出口额2405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75%。

全市民营经济近几年尽管有了长足发展,但仍存在不足,与我省一些市相比,还有不少差距。从民营经济发展的现状分析,一是我市民营企业规模普遍偏小,经济实力较弱。全省个体私营企业注册资本超过100万元的有1万多家,而我市只有500家,仅占全省的5%,比淄博市少389家;浙江省个体和私营企业平均注册资本在2万元和80万元以上,而我市分别仅为1.25万元和52万元。二是管理方式落后。在民营经济发达的南方沿海省市,有相当数量的民营企业已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而我市多数民营企业还停留在传统的家族式、手工作坊式管理阶段,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特别是入世后市场竞争的加剧,这种管理方式越来越成为制约企业发展的瓶颈。三是技术水平偏低,竞争力差。我市绝大多数民营企业经营领域属传统产业,大多数企业生产技术落后,有不少企业使用的是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技术,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普遍较弱,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名牌产品更少。四是民营经济外向度不高,不适应入世的新形势。浙江省温州市有60万人出国经商办厂,形成了温州产品的销售网络。而我市走出国门进行对外贸易以及与外商进行合资合作的民营企业很少,去年全市民营企业出口创汇占不到全市自营出口创汇总额的8%。五是全市民营经济发展表现出很大的不平衡性。民营经济发展快、规模大、效益好的大户主要集中在少数县区,县区之间、乡镇之间发展不平衡,影响了全市民营经济规模的膨胀。

面对全市民营经济发展不足和差距,我们必须增强紧迫感和压力感。党中央对民营经济的地位和作用已给予了充分肯定,为我们发展民营经济指明了方向。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非公有制经济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江泽民总书记在“七一”重要讲话中指出:民营经济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与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和解放军指战员团结在一起,他们也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可以说,民营经济的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良好政策机遇。在这种情况下,我市民营经济在发展上出现差距,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受基础条件、地理位置、人才、技术等客观因素的制约,但应主要在主观上、工作上找原因。主要是“四个不到位”:一是思想解放不到位。部分地方和单位的负责同志对党中央关于鼓励、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有关政策认识不足,没有把发展民营经济放到重要位置,工作抓得不紧。部分干部群众对民营经济存有“一国有、二集体、不三不四干个体”的陈旧观念,存有民营经济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冲击国有企业,生产假冒伪劣产品,必然导致腐败等不合时宜的思想;有的同志对发展民营经济思想上虽能想得通,但一旦遇到具体问题,往往放不开手脚,怕担风险,缺乏闯劲;有的领导干部对积极扶持民营企业,为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存有顾虑,害怕被说成“傍大款”;部分民营企业经营者仍是小农意识,小成即满,小富即安,没有当大老板、干大事业的气魄和胆识。思想上的不解放,必然导致认识上的不一致,形不成“想民营、议民营、干民营”的浓厚氛围。二是政策制定和落实不到位。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制定了很多发展民营经济的优惠政策,但从落实情况看,差距较大。从这次市委、市政府组织的全市民营经济“百村千企万人”调研发现,有些部门和地方对民营企业该下放的权利没有下放,该减费让利的没有落实,有的甚至采取歧视性政策。三是政府职能转变不到位。部分同志对政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民营经济中的职能和作用认识不清,有的习惯于计划经济时期形成的主要靠行政命令抓民营经济的做法,存有不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对民营企业瞎指挥的问题。还有的从部门利益出发,以加强管理、整顿秩序为名,限制民营企业发展,个别的甚至“吃、拿、卡、要”,搞“三乱”,加重企业负担。四是对发展民营经济紧迫性的认识不到位。从全省情况看,近年来,兄弟市工作力度很大,民营经济发展很快,特别是随着全省民营经济工作会议的贯彻落实,各市都把加快发展民营经济作为促进经济增长的战略重点,竞相加快发展,呈现出咄咄逼人的竞争态势。面对这种形势,还有不少同志或安于现状,不思进取,或盲目乐观,看不到不进则退的严峻的形势。全市上下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没有民营经济的大发展,就不可能实现国民经济的战略性调整;没有民营经济的大发展,财政紧张、就业压力大、农民增收难等问题就难以切实有效地解决;没有民营经济的大发展,全市国民经济发展就缺乏后劲和活力,“十五”规划目标就难以顺利完成。我们一定要增强紧迫感、危机感,按照“三个有利于”的标准,牢固树立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民营企业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也是社会主义建设者的新观念,打破各种框框,冲破各种束缚,把思想真正统一到上级关于发展民营经济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上来,认真解决好民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放开手脚,大胆发展,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措施,推动全市民营经济再上新台阶。

二、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实现我市民营经济发展的新突破

今后一个时期,全市民营经济发展总的指导原则是:以党的十五大精神和江泽民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为指针,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民营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努力做到“六个转变”,即从传统观念向与时俱进的创新观念转变,从家族经营通过股份制改造向现代企业制度转变,从粗放、分散的低水平重复生产向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生产转变,从主要是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和劳动密集相结合转变,从不规范经营向重质量、重信用、遵纪守法的规范经营转变,从政府由简单放开向主动服务、积极引导转变,推动全市民营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依照上述指导原则,在今后工作中,要“重点扶持四个群体,着力建设两个载体”。

(一)重点扶持骨干型民营企业群体,进一步提高民营经济的规模和竞争力。实施骨干带动战略,是加快民营经济发展、优化民营经济结构、提高民营经济整体竞争力的关键。市里将重点扶持年上缴税金过百万元、县区要重点扶持过50万元的民营企业。一是认真进行分类排队,明确扶持重点。各级、各部门要对现有民营企业进行认真调查分析,排出一批管理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的企业,列入重点扶持对象。要引导民营企业经营者破除“小富即安、小成即满”的狭隘思想,树立闯大市场、干大事业的气魄,向市内外、省内外同行业排头兵看齐,自我加压,争创一流,力争在短期内赶上行业排头兵或明显缩小差距。二是加强引导,重点扶持。对排出的骨干民营企业,各级、各部门要坚持扶优扶强的原则,在产业引导、项目安排、资金融通、人才引进、企业上市等方面予以重点扶持,及时协调解决骨干民营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有利于民营骨干企业快速膨胀的有利环境。三是鼓励民营企业搞活资本运营。要提供条件,支持和鼓励民营骨干企业利用自身优势,通过兼并、购买、租赁等方式,积极开展资本运营,实施低成本扩张。对国有企业产权改革,要向骨干民营企业敞开大门,支持其积极参与。要采取优惠政策,加大国有企业改制力度。对一般竞争性领域的国有企业,支持经营者购买国有资本,整体改制为民营企业。同时,引导民营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企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变家族式、手工作坊式经营方式,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二)重点扶持科技型民营企业群体,进一步提高民营经济的技术水平。一是要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加强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的联合与合作,通过购买技术、引进人才、联合开发、技术入股、租赁实验室等多种方式,开发新产品、引进新技术、建设新项目。具有一定规模、市场前景好的民营企业,要积极建立技术开发中心,增强自主开发能力和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能力,加快提高企业竞争力。二是加大科技投入,推动民营企业上规模、上水平。各级经贸、金融、科技等部门要积极支持重点民营企业的技术改造和科技开发,争取有更多的民营企业技改和开发项目列入国家和省的投资计划。具有一定规模的民营科技型企业要抓住国家将要设立创业板市场的机遇,抓紧进行股份制改造,为下步在创业板上市或在境外上市创造条件。有潜力的民营科技型企业,要加强与国内外风险投资公司的联系,积极争取获得融资支持。三是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加快科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民营企业要创造有利于人才发挥作用的良好环境,积极探索年薪制、股权制等新的留人用人机制,为他们提供施展才华、体现人生价值的舞台,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真正与企业结成利益共同体,切实提高企业的发展活力。

(三)重点扶持外向型民营企业群体,进一步提高民营经济的外向度。要把民营经济作为全市实施对外开放的重要力量,加快提高民营经济的外向度。一是抓好民营企业自营进出口权申报工作,壮大全市出口创汇企业队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抓住我国扩大企业进出口权登记范围的有利时机,积极搞好服务,帮助有一定基础的民营企业获得进出口权,为其扩大出口创造条件。已获权民营企业要积极参加“广交会”、“华交会”、“深圳高交会”、“厦门外洽会”、“青交会”等各种商贸投资洽谈活动,广泛接触外商,发展新的客户,积极扩大出口。二是把发展加工贸易作为民营经济实施对外开放的突出重点来抓。加工贸易两头在外,投资少、风险低,非常适合民营企业规模小、机制活、成本低的特点。广大民营企业要抓住国际和国内沿海发达地区产业转移的机遇,积极承接加工贸易,为在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竞争打好基础。三是努力扩大民营企业利用外资规模。民营企业要充分发挥自身产权明晰、机制灵活的优势,积极参加各种外商投资洽谈活动,大力引进国外资金、管理和技术,提高企业素质。各级招商、外经贸部门要加强指导,积极组织民营企业提报项目,参加招商,扩大利用外资。要鼓励有实力的民营企业走出国门,到境外投资办厂,开展加工贸易、服务贸易、劳务合作和各种经贸活动,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四)重点扶持特色型民营企业群体,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充分利用劳动力资源、自然资源和农副产品资源,发展特色经济,是我市民营经济发展的一条重要经验。这次在会上作典型发言的三个乡镇走的就是这条路子。各级要立足实际,选准优势产业,制定发展规划,实施重点突破,尽快建成一批有一定规模、特色突出、辐射力强的特色型龙头企业。在民营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地方,可以从发展劳动密集型、资源加工型产业起步,由低到高,由小到大,滚动发展,逐步提高。要把发展特色经济与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结合起来,利用我市丰富的农副产品资源,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走一村一品、一乡一品的路子,形成具有竞争优势的专业村、专业乡。要积极引导中小民营企业通过发展特色产品,逐步形成一大批适应“小商品,大产业”、“小企业,大发展”、“小买卖,大市场”,小而专、小而精、小而特、小而优的民营企业群体。

(五)着力抓好民营工业园区载体建设,实现民营工业集约化发展。发展园区经济,实施集约发展,是民营经济发展的方向。园区建设要抓住重点,防止全面开花。民营工业园区原则上要布局在县城、城郊和少数中心镇,避免出现每个乡镇都想办工业园、结果都办不好的现象。市里将重点抓好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工贸开发区、河东民营工业园的开发建设。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以招商引资为主线,以创新为动力,以专业园区建设为突破口,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完善配套功能,使其成为聚集人才、资金和技术的重要载体和基地。要做好临沂批发城以商促工的文章。去年,已批准成立了与临沂批发城相配套的临沂工贸开发区,兰山区要抓住机遇,加快规划建设,市直有关部门要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给予最大限度的支持。河东民营工业园也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搞好招商引资,尽快形成规模。每个县区要重点规划建设1处民营经济园区,以尽快形成规模效应,实现“办一个园区,兴一个产业,活一方经济”。要认真落实发展民营园区的优惠政策。对工业园区要积极推行“一站式”服务、扎口管理等措施,努力搞好服务,解除投资者的后顾之忧,吸引更多的民营企业入园投资。

(六)着力抓好临沂批发市场载体建设,形成批发市场繁荣发展新优势。临沂批发市场的建设与发展不仅带动了全市经济发展,更重要的是锻炼培养了一大批懂经营、会管理的个体经营者,这是我市加快发展民营经济的宝贵财富和重要依托。下一步要对市场进一步加强管理,调整结构,完善设施,把临沂批发城真正建设成为区域性中心市场。一是要搞好市场的规划和布局。下一步市场建设,要严格按照市政府批准的工贸开发区规划要求,严格管理,高标准建设,防止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二是积极适应入世形势,加快传统物流业向现代物流业的转变,尽快提高市场的档次和水平。入世后,以传统交易为主的批发市场将面临挑战,必须尽快实现传统物流业向现代物流业的转变。对此,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危机感和紧迫感,认真研究流通批发业发展的新趋势,大力推行代理制、分销制、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各种行之有效的新型经营业态。要利用批发市场现有优势,对批发市场现有物流企业进行整合,搞好公司制和信息化改造,积极开拓仓储、运输、配载等新型物流产业,使之尽快成为全市乃至鲁南苏北地区重要的物流中心。三是积极稳妥地实施“走出去”战略。临沂批发城市场主办单位和骨干业户要抓住发展机遇,有计划地到市外甚至国外建立新的营销网点,积极探索到境外投资办市场、带动地产品销售的路子。有关部门要积极筹备,做好在阿联酋迪拜建立“中国商品城”和在俄罗斯圣彼德堡建立“中华商贸城”的准备工作,尽快熟悉和掌握当地投资环境及市场情况,为项目的成功奠定基础。

三、努力为民营经济加快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着力抓好政策落实,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凡是国家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都允许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凡允许外商投资进入的领域,都应允许民营企业进入。城市公用设施建设也要向民营企业开放,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水利、交通、能源、公交、供水、供气、供热、道路、桥梁、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环卫设施和房地产开发等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的投资与经营。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旅游、中介服务、物业管理、社区服务等社会事业和社会服务业的建设和发展。各级政府法制、监察等部门要按照上述原则,结合政府审批制度改革,组织有关部门对现有政策进行认真清理,凡是对民营经济歧视性的、不合理的政策,都要停止执行。各级金融部门也要进一步转变观念,破除所有制界限,对民营企业贷款一视同仁。要继续实施“

十、百、千、万”工程和“百万农户贷款”工程,支持信誉好、效益高的民营企业和农村个体大户加快发展。要进一步加强民营企业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民营企业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参加各种社会保险,及时足额缴纳保险金,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大检查督促力度,使民营企业职工与国有企业职工一样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改革和完善民营企业人事管理体制和办法,在人才引进、职称评定等方面形成工作规范,让民营企业职工有安全感和荣誉感,稳定人才队伍。要鼓励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从事民营经济。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市委、市政府制定的政策,抓紧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做到凡是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种政策都要不折不扣地认真加以落实,严禁截留、变相截留和不执行政策。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监察,发现违反规定的,要依法依纪严肃查处。

依法行政,搞好服务,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发展民营经济,既要靠政策扶持,又要靠优良的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公正执法,保护合法经营,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偷税漏税等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整顿市场经济秩序,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要严格清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范围,取消不合理收费,认真治理“三乱”,严肃查处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监察部门要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加强监督监察,做到有报必查,有错必纠。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转变政府职能,把职能定位在制定规划、政策引导、维护市场秩序、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上来,用市场经济的办法抓民营经济,真正做到对民营企业少干预、多服务,少限制、多支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转变作风,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努力加快全市民营经济发展步伐。

各级党委、政府要关心民营企业家的成长和进步,保护和调动他们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对作出重要贡献的要给予表彰奖励。这次市委、市政府表彰了2024年上缴税金过100万元的民营企业,今后市里每年都要以适当形式予以表彰。希望受到表彰的民营企业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作出新的贡献。其他民营企业要向先进民营企业学习,加快发展步伐,积极为社会、为人民做出更大的贡献。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